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10099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高雄所函、附件2-甄選工友簡章)(附件2-甄選工友簡章
_111D2045375-01.odt、附件1-高雄所函_111D204537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高雄區監理所現有非超額工友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
徵詢貴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至該所
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高雄區監理所111年8月5日高監人字第1110180429
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高雄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
工、駕駛）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1年8月15日（星
期一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（以郵戳為
憑）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
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
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高雄區監理所外)(均含附件)

